

《九刑》“司寇”考辨

李 力

两周时期中国开始有文献史料传下来,相对于夏商而言,资料比较丰富,但由于自然的和人为的因素,其原本大多已失传,经汉代以后学者的搜集、整理、传释,才流传下来。因此,它们不免带有汉代以后思想的特点,给后人运用这些史料带来较大的困难。近代以来出土的铜器铭文中有关两周的法律史料也比较丰富,但铭文的释读较困难,因而在理解上有不小的差异。这一切使得两周法律研究中的若干问题存在着较大的分歧。本文尝试将文献资料与考古资料结合起来,对争议较大的《九刑》和“司寇”问题进行考辨,意在正本清源。

一 关于《九刑》

春秋以前是否存在律令之书即“刑书”,学者们有不同的认识。如明代邱浚曾说:“成周之世,未有律令之书,凡《秋官·司寇》所设之官属,所掌之刑禁,凡所掌禁约施行者,即后世法律之条例也。”对此,清末沈家本驳斥说:“周代律令之书,今不传耳,《左传》明言‘作《九刑》’,《逸周书》明言‘正刑书’,不得云未有也。”^①沈家本所言极是。虽然春秋以前并无公布法律之事,但是已经有了成文的律令,尤其是西周肯定已有成文的法律^②。一般认为,《吕刑》《九刑》是西周时期制定的“刑书”。关于《吕刑》的问题,学者已进行过辨析^③,此不赘述。

《九刑》之名在文献中凡三见:《左传》文公十八年、昭公六年和《逸周书·尝麦解》。有一些问题目前尚未搞清楚,如《九刑》是否确实存在过?作于西周的具体时间?“九刑”究竟为何意?《九刑》的体例如何?等等。以下将逐一进行考辨。

1 《九刑》之存否

西周制定《九刑》一事始见于《左传》昭公六年,郑国子产“铸刑书”。晋国的叔向曾写信痛斥此举,其信中说:“夏有乱政,而作《禹刑》;商有乱政,而作《汤刑》;周有乱政,而作《九刑》。三辟之兴,皆叔世也。”汉郑玄、晋杜预都认为《九刑》是周之“刑书”。^④

西周制定《九刑》之事,《逸周书·尝麦解》有详细的记载:“维四年孟夏,王初祈祷于宗庙,乃尝麦于太祖。是月,王命大正正刑书”,“太史策刑书九篇,以升授大正”,“大正坐举书乃中降,再

① 沈家本:《历代刑法考》(二),中华书局1985年版,第83页。

② 参见李力:《论春秋末期成文法产生的社会条件》,《法学研究》1990年第4期。

③ 参见李力:《夏商周法制研究评析》,《中国法学》1999年第(3)期;马小红:《〈吕刑〉考释》,《法律史论集》第1卷,法律出版社1998年版。

④ 参见贾公彦:《周礼·司刑》疏及杜预:《春秋左传集解》昭公六年注。

拜稽首”，“太史乃藏之于盟府，以为岁典”。沈家本按：“此成王四年，大正盖司寇也。正者，盖修改之。曰授，曰举，曰藏，实有书在，是周之律令有书矣，邱文庄之言考之未详也。”^⑤

长期以来流行的观点认为，《逸周书》除少数（篇）为西周文献外，其余大多系战国或秦汉以后之人所编。^⑥而《尝麦解》有关“正刑书”之《九刑》的记载，也不可能引起大多数法律史学者的重视。近年来，黄怀信对《逸周书》的源流进行了详细的考辨，认为其一，此书非一时一人之作，但七十一篇书之编订，必一人一时所为，所以，必由其编订而考其年代。其二，《序》文在刘向校书之时已有简，可见非为刘向所作。其三，观其文字，并无战国纷争形势的体现，能体察到的，只是周王室虽已衰微，但还未完全卑弱的那样一种时代风尚，其四，《序》文于文、武、康、穆均称谥，而于景王则不言谥。其五，《序》文突出言春秋语“道德”二字。所以，“七十一篇之书，当系周人于孔子删《书》之后，取其所删除不录者，以及传世其他周室文献，又益以当时所作，合为七十篇，又依《书》之体，按时代进行编次，再仿《书序》作《序》一篇，合订而成。其时代，大约在晋平公卒后的周景王之世。”^⑦而其《尝麦解》“文辞较古”，本为太史所记。首句“维四年孟夏，王初祈禘于宗庙”似非古语，必有所据。因为《纪年》成王四年亦载：“夏四月，初尝麦。”故此句“有可能系书之编订者所改冠。其余部分，当属西周原作，或犹《世俘》等篇，仅有个别词语的改写而已。”^⑧李学勤也认为：“《逸周书》所收《尝麦》一篇，是关于西周法律制度的重要文献，但篇文古奥费解，多讹脱，很少为学者所注意。”^⑨其论据有二，《尝麦》的很多地方似西周较早的金文。如以“惟某月”开头，用周王祭礼大事来纪时，是两周金文常见；“大正”也见金文。其二，篇中所引述“黄帝杀蚩尤”及启之五子等故事与《尚书·吕刑》《左传》及《国语·楚语》、今本《竹书纪年》所载相呼应。

从黄、李二位的考证看，《逸周书·尝麦解》为西周时期的作品，可信“尝麦，向祖先祭献新麦的一种仪式。此篇主要记成王命大正（大司寇）正刑书的经过，以篇首言‘乃尝麦于太祖’而名。”^⑩其所记载的正是西周一次修定刑书的史事^⑪。因此，将之与《左传》昭公六年的记载相印证，笔者认为，可以认定“作《九刑》”在西周确有其事，《九刑》是西周时期的一部法典。

为了进一步证实《尝麦》篇可信，从而证明西周确有“作九刑”之事，在此，还有一个问题需要搞清楚，即“大正”是否“大司寇”？

“大正”或作“大政”，不仅见于金文，也见于《左传》等文献。有两种看法，一是认为此处的“大正”为“大司寇”或“司寇”，如庄述祖、陈逢衡、朱右曾等。孙诒让云：“大正本为六卿之通称，

⑤ 前引①沈家本书，第83页。

⑥ 参见陈高华、陈智超等著：《中国古代史科学》，北京出版社1983年版，第52页；朱凤瀚、徐勇编著：《先秦史研究概要》，天津教育出版社1999年版，第42页；黄怀信：《〈逸周书〉源流考辨》，西北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，第7页。

⑦ 前引⑤黄怀信书，第7页。

⑧ 同上，第116页。

⑨ 李学勤：《〈尝麦〉篇研究》，《西周史论文集》，陕西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。

⑩ 黄怀信：《逸周书校补注译》，西北大学出版社1996年版，第31页。

⑪ 该篇的诸位注家均以为“正刑书，定法律也”，“正，定也”，参见黄怀信、张懋容、田旭乐撰、李学勤审定：《逸周书汇校集注》，第77页，上海古籍出版社1999年版；沈家本认为“正者，盖修改之”，黄怀信、李学勤从之，参见：黄怀信《逸周书校补注译》，第31页注②；李学勤：《〈尝麦解〉研究》一文。笔者以为应即制定、修定之意，“正刑书”与“作刑书”同义。

此正刑书则宜为大司寇矣。”^⑮沈家本、李学勤、黄怀信亦赞同^⑯。二是认为执政大臣或诸官之长的泛称。杨树达：“按《尔雅·释诂》云：‘正，长也’，大正盖犹今言首长。《左传》成公六年云：‘或谓栾武子曰……子为大政，将酌于民者也’，又昭公七年子产对韩宣子曰：‘以君之明，子为大政，其何厉之有？’按大政与大正同。栾武子、韩宣子皆当时上卿之执政者，故人皆以大政称之。彝铭大正，义相近也。”^⑰李学勤又云：“‘大政’为执政大臣之称，见《左传》成六年、襄二十九年、昭七年等，金文或作‘大正’，见《弭仲》、《邾君钟》和《梁其钟》。”^⑱顾颉刚、刘起钎认为周代金文和典籍中“大正”泛指诸大臣官长^⑲，而李学勤赞同这两种观点。

笔者按：“大正”非“大司寇”，当为诸官之长的通称。这涉及到西周的司法审判机关。从目前的金文资料来看，西周中晚期才出现“司寇”，春秋时期普遍设立，并分为“大司寇”、“少司寇”。详见本文“司寇”考辨。另一方面，《逸周书·尝麦解》所见“大正”与金文互相印证，也成为《尝麦》篇可信，《九刑》之事确实存在的一个旁证。

2 《九刑》制作时间

这个问题涉及到《尝麦》篇所记载的是哪一代周王时期的史事，即为哪一个周王所作。关于此点，学界有两说：（1）作于成王之时。或谓成王四年之事，如陈逢衡^⑳、沈家本等，但其所依据的是篇首“维四年孟夏”，诸注家对此早有疑问^㉑。黄怀信《校注》“四年”当从《宝典》、《书钞》作“四月”。四月，用夏正。按：此四月当是成王亲政元年之四月，故云初祈禘“孟夏”二字盖后人所增。[王]成王。[太祖]指文王。^㉒而《逸周书》末篇《周书序》有：“成王既即政，因尝麦以语群臣而求助，作《尝麦》。”此《序》为周景王世《逸周书》70篇合编为一时由编者所作，可信。^㉓这种怀疑是有道理的，《尝麦》篇当是成王亲政元年之作，《九刑》也修定于此时。（2）作于穆王之时。具体有两种看法。李学勤认为《周书序》之说不可信，《尝麦》可能是穆王初年的作品^㉔，而庄述祖认为当作于穆王之后^㉕。其主要理由都是《左传》昭公六年叔向信中所云“三辟之兴，皆叔世也”，“叔世”为乱政，当在穆王时“王道衰微”^㉖之后。问题的关键是如何理解“叔世”？对此，杨伯峻注：“叔世前人解为衰乱之世，服虔且云‘（愈）于季世’。其实不然《左传》凡三言‘季世’，二处皆《易》‘末世’、‘衰世’之义，‘叔世’唯此一见。《汉书·刑法志》引此文，师古注：‘叔世言晚时。’《刑法志》又云：‘禹承尧舜之后，自以德衰而制肉刑，汤武顺而行之者，以俗薄于唐虞也。’王先谦补注云：‘据此文，班以肉刑始于夏禹，而叔向所云叔世，对上世言之。’”^㉗杨注甚确。“叔世”之义当从师古、王先谦之说。再者，如果认为《尝麦》“篇中引述黄帝、蚩尤以及启之五

⑮ 前引黄怀信等撰书，第77页。

⑯ 沈家本：《历代刑法考》（二），第832页；前引⑲李学勤书；前引⑰黄怀信书，第31页。

⑰ 杨树达：《邾君钟跋》，《积微居金文说》（增订本），中华书局1997年版，第21页。

⑱ 李学勤：《班簋续考》，《古文字研究》第十三辑。

⑲ 顾颉刚、刘起钎：《〈尚书·甘誓〉校释译论》，《中国史研究》1979年第1期。

⑳ 参见前引⑰黄怀信等撰书，第76页。

㉑ 同上，第769-770页。

㉒ 黄怀信：《逸周书校补注译》，第131页《校注》①。

㉓ 黄怀信：《逸周书》源流考辨》，第78-80页。

㉔ 李学勤：《〈尝麦〉篇研究》。

㉕ 参见前引黄怀信等撰书，第76页。

㉖ 《史记·周本纪》。

㉗ 杨伯峻：《春秋左传注》（四），中华书局1987年版，第1275-1276页。

子等故事,与《吕刑》穆王讲蚩尤作乱,苗民弗用灵等相互呼应,其时代当相去不远。”^{②5}则穆王时期已命吕侯作了《吕刑》,事隔不久或后来就没有必要又作《九刑》。另外,“《尝麦》的文字很多地方类似西周较早的金文,可见此篇的时代不能太晚。”^{②6}因此,笔者认为,推定《九刑》作于穆王初年是缺乏依据的,而推定作于穆王之后理由也不充分。总之,《九刑》作于成王亲政元年说优于穆王时期说,笔者赞同《九刑》作于西周成王亲政元年之说。

《九刑》虽已佚,但《左传》文公十八年存其佚文。它也是《九刑》作于成王时的一个旁证。《左传》文公十八年记载,鲁国的季文子命史克答文公之问说:“先君周公制《周礼》曰:则以观德,德以处事,事以度功,功以食民;作《誓命》曰:毁则为贼,掩贼为藏,窃贿为盗,盗器为奸,主藏之名,赖奸之用,为大凶德,有常无赦,在《九刑》不忘。”对此佚文的内容,学者有不同的认识。杜预注:“《誓命》以下皆《九刑》之书,《九刑》之书今亡。”杨伯峻以为《誓命》之言为“毁则为贼……在《九刑》不忘”。^{②7}李学勤认为“‘毁则为贼’到‘有常无赦’一段,应即《九刑》佚文。”^{②8}我同意后一种看法。另外,孔颖达疏曰:“言‘制《周礼》曰’、‘作《誓命》曰’,谓制礼之时有此语,为此誓耳,此非《周礼》之文,亦无《誓命》之书,在后作《九刑》者记其《誓命》之言,著于死刑之书耳。”孔疏所言极是。由此可知,《九刑》的这段佚文最初是周公摄政时的所作《誓命》的内容,还政于成王时成王即将此《誓命》之言沿袭为《九刑》的条文。这也可以印证《九刑》并非周公所作,应是成王所作。

3 “九刑”的意义和体例

关于这一问题,前人也有不同的说法,概括如下:

第一种,认为“九刑”是九种刑罚的总称。具体看法有二:其一,服虔以为“九刑”即“正刑一,议刑八”。孔颖达对此进行驳正,其疏曰:“谓之九刑,必其诸法有九,而九刑之书今亡,不知九者何谓。服虔云,正刑一,议刑八,即引《小司寇》八议议亲,故贤能功贵勤宾之辟,此八议者,载于《司寇》之章,周公已制之矣。后世更作,何所复加?且所议八等之人,就其所犯正刑,议其可赦与否,八者所议,其刑一也,安得谓之八刑?”孙诒让《周礼·小司寇正义》也认为此议不妥:“此经本无九刑之名,以正刑一配八议为九,义亦未允。”其二,郑玄以为即“五刑”加上鞭、扑、流、赎四刑。《周礼·司刑》贾公彦疏:“言九刑者,郑玄注《尧典》云:正刑五,加之流宥、鞭、扑、赎刑,此之谓九刑者;贾、服以正刑一,加之以八议。”郑注又见《汉书·刑法志》、《尚书·吕刑》。

第二种,认为“九刑”即因“刑书九篇”而得名。如惠栋《春秋左传补注》引《逸周书·尝麦解》为证,主张“《九刑》谓刑书九篇”;沈家本也持这一说法:“九刑,旧说二。服虔之说,疏已驳之。康成据《虞书》为说则是唐虞已有九刑,何至周方名为九,是其说亦未可从。窃谓《逸周书》言刑书九篇,是周初旧有九篇之名,后世本此为书,故谓之九刑,非谓刑有九也。”^{②9}

第三种,杨伯峻赞同孔疏所驳及孙诒让说,但却认为惠栋之“说亦未允”,进而将郑玄之说与惠栋之说结合起来。其云:“九刑者,九种刑罚之谓,昭六年《传》,亦为刑书之名。据《汉书·刑

^{②5} 前引^①李学勤书。

^{②6} 同上。

^{②7} 杨伯峻:“依《传》上下文义,《誓命》之言宜至此止。”见《春秋左传注》(二),第635页。

^{②8} 前引^①李学勤书。

^{②9} 沈家本:《历代刑法考》(二),第833页。

法志》及《尚书·吕刑》郑《注》，墨、劓、剕、宫、大辟五刑加以流、赎、鞭、扑四刑也。”^⑩

另外，现代有学者认为，“《左传》所说的九刑应为法律原则，而司刑职疏引郑注所说《九刑》为触犯法律所施行的九种刑罚。以上就是《九刑》所包含的法和刑两个方面的内容。西周的法，即‘礼则’比较抽象，但又无所不包。‘礼，经国家，定社稷，序民人，利后嗣者也’，即以《周礼》为根本法。刑罚的内容比较具体的，共有九种。”^⑪这一说法没有进一步说明其论据。

服虔之说，孔颖达、孙诒让已驳斥，驳之有理有据，而郑玄之说，沈家本所驳之论据不足。郑玄、惠栋之说均是解释的一事物两个方面，有一定的片面性，杨伯峻之说将此二者结合起来，更具有说服力。因此，比较起来，“九刑”之意当以杨伯峻之说为优，即“九刑”为九种刑罚的总称，包括墨、劓、剕、宫、大辟和流、赎、鞭、扑；又为刑书之名。由此推测：《九刑》的体例很可能是以墨、劓、剕、宫、大辟和流、赎、鞭、扑九种刑罚为其篇目名称的。这也符合所谓“以刑统罪”的传统。

二 关于“司寇”

据文献记载，西周初期已经设有“司寇”这一职官，专理审判之事。如，《尚书·立政》有司寇苏公；又《左传》成公十一年：“昔周克商，使诸侯抚封，苏忿生以温为司寇，与檀伯达封于河。”杜注：“苏忿生，周武王司寇苏公也。”《左传》定公四年记载，周武王的同母兄弟有8人，其中，周公为太宰，康叔为司寇。贾公彦疏：“《尚书》苏公为司寇，此言康叔者，为苏公出封为国，康叔替之。”《周礼》则有“秋官司寇”为“刑官之属”，设“大司寇卿一人，小司寇中大夫二人”。

根据这些资料，今人一般认为，司寇是西周专设的司法机构，其中设有职官大司寇、小司寇。^⑫甚至有的还认为商朝已设有“司寇”这一职官。^⑬这种看法似乎已成定论。但是，目前的出土文物资料还无法印证这一点。商周甲骨文中没有“司寇”的踪迹^⑭，周初的金文中尚未发现有关“司寇”的资料。因此，有必要对文献所记载的西周的“司寇”进行考辨。笔者认为，由于西周文献资料的复杂性，对西周“司寇”问题的考辨，应从金文记载入手，文献资料中能跟金文相印证者可信，不能印证者存疑。我们所要探讨的问题是：西周金文中所见“司寇”的职掌和地位如何？东周时期有何变化？

1 西周金文中“司寇”的记载

迄今为止，西周金文中最早的有关“司寇”的资料见于西周中晚期的南季鼎、扬簋和司寇良父壶铭文。

(1)南季鼎，又名伯裕父鼎、伯裕父鼎、庚季鼎，现藏北京故宫博物院，属于西周懿王（一说恭王）时器，有铭文5字。其铭文如下：“惟五月既生霸庚午，伯裕父右南季。王赐赤雍市、玄衣、

^⑩ 杨伯峻：《春秋左传注》（二），第635页。

^⑪ 白钢主编：《中国政治制度史》，天津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，第15页。

^⑫ 肖永清主编：《中国法制史简编》（上），山西人民出版社1989年版，第82页；张晋藩主编：《中国法制史》，第4页，群众出版社1982年版；刘海年、杨一凡编著：《中国古代法律史知识》，第17页，黑龙江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；薄坚主编：《中国法制史》，第40页，光明日报出版社1987年版；薛梅卿主编：《中国法制史教程》，第4页，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88年版；张晋藩主编：《中国法制史》，第79页，群众出版社1999年版；叶孝信主编：《中国法制史》（新编本），北京大学出版社1996年版。

^⑬ 《礼记·曲礼下》：“天子之五官，曰：司徒、司马、司空、司土、司寇。”注：“此亦殷时制也。”此说也被沿用，参见张晋藩主编：《中国法制史》第2页，群众出版社1989年版；张晋藩主编：《中国法制史》第7页，群众出版社1999年版。

^⑭ 考甲骨文中确无“寇”字，参见高明：《古文字类编》，中华书局1980年版；于省吾主编：《甲骨文字诂林》，中华书局1999年版。

甬屯, 奎旗, 曰: ‘用左右俗父司寇。’南季拜稽首, 对扬王休, 用作宝鼎, 其万年子子孙孙永用。”

伯俗父, 又见五祀卫鼎, 又称师俗父(见永孟), 西周恭懿时期的执政大臣, 恭王五年正月曾参与处理裘卫和邦君厉的土地交易之事, 十二年又参与周王赏赐师永孟田地的册命仪式; 南季为西周懿王时期人, 南氏公族^⑤该铭文记载周懿王册命南季为司寇, 并协助其上司伯俗父, 南季因此作器纪念^⑥可见, 司寇南季为执政大臣伯俗父之下属

(2) 杨簋现藏北京故宫博物院, 属于西周懿王(一说为厉王)时器, 有铭文 107 字。其铭文如下: ‘惟王九年既生霸庚寅, 王在周康宫。旦, 格大室, 即位。司徒单伯内右扬, 王乎内史。册命扬。王若曰: ‘扬, 作司空, 官司量田甸, 司居, 司刍、司寇、司工事。赐汝赤雍市, 奎旗, 讯讼, 取徵五。’扬拜手稽首, 敢对扬天子丕显休, 余用作朕刺考。伯宝簋, 子子孙孙其万年永宝用。’”

该铭文记载了周王册命扬的经过。内史代替王宣读命书, 扬被册命为司空, 同时兼管量(地名)地的田官及司居、司刍、司寂等职事, 并负责“讯讼”之事, 扬作此簋以纪念册命之事。

(3) 司寇良父壶, 属于西周晚期器, 仅有铭文 1 字: “司寇良父作卫姬壶, 子子孙孙永保用。”

该铭文简单, 因而透露出的有关“司寇”的具体信息有限

有学者指出, 西周金文中关于“司寇”的记载仅此三条, 并且比较简单, 据此很难弄清楚这一职官的职掌和地位。^⑦但是, 笔者认为, 以南季鼎、扬簋铭文为基础, 并结合西周金文中有关诉讼审判的铭文, 也可对这一问题进行粗略的勾画

2 西周金文中所见“司寇”的职掌和地位

关于铭文“司寇”的职掌有两个问题要澄清: ① 其职掌究竟是什么? ② 是否专职诉讼审判?

关于“司寇”的职掌, 学者有两种说法。冯卓慧、胡留元等认为, 根据扬簋铭文, “司寇”的职掌是负责“讯讼”, 即“审理刑事、民事案件。司寇作职官讲, 是刑民事案件审判官; 若作官司讲, 则为定罪判刑的司法机构”。^⑧而王贻梁则认为, “由于铭文中出现了‘司寇’, 就有以‘讯讼、取徵五’为司寇之职的。但若细审铭文, 即可知扬官为司空, 其他皆兼领之职事。且‘讯讼、取徵五’在赐物之后, 表明与前面的职事为何无关。再参以它器, 更可知这是单独的一项职事, 与具体担任何职无关, 更可明非司寇之专职”, 而司寇的职掌是防治盗贼, 维持治安。^⑨

比较起来, 王贻梁之说可信。从这里的关键词是“讯讼, 取徵五”这一职事非司寇之职, 更非其专职, 确实是一单独职事。西周铭文中还有这一职事的还有:

西周厉王时器 簋铭: 受册命“司成周里人 诸侯、大亚, 讯讼罚, 取徵五”。

西周穆王时器 鼎铭: 王册命 作司马, 掌管“仆、射、士, 讯大小友邻, 取徵五”。

西周王时器牧簋铭: “乃讯庶右邻……取 [徵] 口”。

另外, 楚簋、毛公鼎、番生簋 簋铭文也都有楚、毛公等人被册命为司徒等职事, 在赏赐后, “取徵五(或廿、卅)”。

^⑤ 吴镇烽编:《金文人名汇编》, 中华书局 198 年版, 第 115-170 页。

^⑥ 王贻梁:《周官‘司寇’考辨》,《考古与文物》1993 年第 4 期。

^⑦ 张亚初、刘雨:《西周金文官制研究》, 中华书局 1986 年版, 第 2 页。

^⑧ 冯卓慧、胡留元:《西周金文中的司寇及其官司机构》,《考古与文物》1988 年第 2 期。王宇信、白钢从之, 参见白钢主编:《中国政治制度史》, 天津人民出版社 1999 年版, 第 158 页。

^⑨ 王贻梁:《周官‘司寇’考辨》,《考古与文物》1993 年第 4 期。

杨升南注:取徵,丁山谓金文“取徵”与《仪礼·士昏礼》的“纳徵”义相同(《必其直考释》,上海《中央日报·文物周刊》,194年三十七期)。陈小松在《释扬簋》一文中云:“取徵五,其用意同于《周礼·司寇》职‘以两剂禁民狱入钧金’之金,所取者与今日之讼费相类”(见上海《中央日报·文物周刊》194年第四十期)。陈氏说当是金文中多有“取徵若干”,皆是此类诉讼费,由此可知周时已收取诉讼费^①而徐中舒、斯维至认为,“取徵若干”即赎刑若干,是征取制造兵器之铜^②陈小松之说是正确的。“讯讼”、“讯讼罚”、“讯大小友邻”、“讯庶右邻”都是同一句式,意为审判案件;“取徵若干”与之连用,确是有关诉讼的费用。而楚簋、毛公鼎等仅言“取徵若干”,应是“讯讼,取徵五”句式的省略语,与其用法、意义相同。

综上所述,西周中晚期的司寇之主要职掌是防治盗贼,维持治安,并非专职审判其他记载诉讼案件的,如师鼎、生簋、鼎、朕、鬲从鼎、五年卫鼎、卫等铭文;还有记载受命掌管狱讼的,如大孟鼎、蔡簋等铭文,其主讼者为周王、太子与各类王官,均未见有司寇专司诉讼审判。此外,懿王时器牧簋铭文记载,牧受册命作“司士”,为百僚之长,负责群臣、百官的考察、任免和刑赏,其职事与刑事有关,是当时的显官,而《礼记·曲礼》将其列为五官之一,当近于周制。^③甚至有的学者认为“司士”才是“理狱之官”^④。由此可见,西周主掌刑狱诉讼之事者并非司寇。

明确了“司寇”的职掌,其地位也就比较清楚了。对此,学者有比较一致的认识。郭沫若指出:“以司空而兼司寇,足证司寇之职本不重要,古者三事大夫似司徒、司马、司空而不及司寇也。”^⑤张亚初、刘雨认为:“在西周的铭文中,我们发现,主管国家和多方政务的经常是‘参有司’,即司徒、司马、司空。这与《周礼》所讲的六卿(冢宰、司徒、宗伯、司马、司寇、司空)的情况不符,司寇的地位似乎并不十分显要。”^⑥王贻梁主张,周官司寇的主要职掌决定了其级别不会很高,其“爵位是大夫而非卿,它不职掌朝臣贵族间的诉讼。《周礼》关于司寇爵位为卿、职掌朝臣间的诉讼的条文,都是后人所为。”^⑦

这些观点比较准确地反映了西周“司寇”的真实状况,在目前所见金文资料的背景下可信。然而,也有个别学者持不同的看法。如冯卓慧、胡留元认为“不少金文资料和《周礼》记载基本吻合或接近吻合”,司寇确是存在于整个西周时期的中央司法机构,而“司士”等为其官司组织。^⑧笔者认为,这种说法缺乏充分的证据,与目前所见金文资料不符。因为“从金文情况看,西周的刑讯诉讼诸事,并无专官管理”,“司法之吏可以是司士(簋)、司空(扬簋)、司马(簋)等,直至番生、毛公之类的大人物,都可讯讼罚,取徵若干。这与《周礼》所讲的刑罚由专人管理的情况是有出入的。文献记载各国制定法律条文,以法治讼,设专职管理,乃是春秋战国以后

① 刘海年、杨一凡主编:《中国珍稀法律典籍集成》甲编第一册,科学出版社1994年版,第297页。

② 斯维至:《古代的“刑”与“赎刑”》,《人文杂志》1958年第 期。

③ 前引①张亚初、刘雨书,第38-39页。

④ 马承源主编:《商周青铜器铭文选》(三),文物出版社1988年版,第188页。

⑤ 郭沫若:《金文丛考》,人民出版社1954年版,第65页。

⑥ 前引①张亚初、刘雨书,第24-25页。

⑦ 王贻梁:《周官‘司寇’考辨》,《考古与文物》1993年第 期。

⑧ 冯卓慧、胡留元:《西周金文中的司寇及其官司机构》,《考古与文物》1988年第 期。

的事情。所以,《周礼》所反映的情况亦为东周的制度。”^⑩

3 东周金文所见“司寇”及其地位变化

春秋时期记载有“司寇”的铜器有:虞国的虞司寇伯吹壶、鲁国的鲁少司寇封孙盘;战国时期的仅发现有魏安厘王时(前 25(年)的)量器廿七年大梁司寇鼎。尽管其铭文非常简单,但仍可从中见到诸侯列国设置“司寇”的大致情况。

春秋时期文献中有关司寇的记载渐多。^⑪如《左传》庄公二十年所说:“夫司寇行戮,君为之不举。”司寇成为主掌行刑之职。甚至司寇成为姓,如宋臣有司寇牛父^⑫,卫臣有司寇亥^⑬。宋国司寇之职还有大司寇,少司寇之分^⑭。可见,司寇这一职官在春秋列国确实普遍设立。

东周铜器铭文与文献有关“司寇”的材料互相印证,表明司寇一职独立出来,专掌狱讼,与司徒、司马等并列,是东周官制。很显然,春秋时期司寇专职化,其地位上升了,作用也相应提高了。

综上所述,本文认为,不能以“大司寇”解《逸周书·尝麦解》和金文中的“大正”。西周中期才有了“司寇”一职,并且在整个西周都处于不很显要的地位,更谈不上分为大司寇、小司寇。将金文有关资料系统考察、分析,并与《周礼》有关内容比较,我们赞同这样一种观点:西周时期社会分工还很粗,执法官吏并不十分固定,也不需要固定;司寇一职专司审判并进一步分化出大、小司寇,是东周时期的事情。关于“司寇”一职,《周礼》主要以东周官制为据,推论西周的审判组织情况,并未能得出客观的结论。而文献所见周初之“司寇”的地位与金文不合,是否可信,有待新出土资料证实。

司寇所司执法与刑讯之职乃是春秋战国间各诸侯国以法治国,纷纷颁布刑法的结果。但此一职官的名称则在西周金文中已出现,隶属司空之下,尚未独立而已。春秋战国的司寇与西周金文中的司寇有一定的渊源关系。古代兵刑不分,执法者并无专官,法律条文也不公布于众,遇有争讼,则双方造于有司,请求受周王册命过有司法权的官吏断案,后世的司寇就是将这种司法的职权专业化,组成一套司法官吏来执行法律,这不过是对西周司法制度的一种改革而已。^⑮非常有意思的是,在 1975 年出土的《睡虎地秦墓竹简》中,司寇多次出现,但已成为秦的刑名之一。^⑯而公元前 25(年)的魏国安厘王的量器“廿七年大梁司寇鼎”所见“司寇”仍为职官。二者地位为何如此悬殊?为什么会有这种变化?目前尚未有答案,值得进一步研究。

^⑩ 前引张亚初、刘雨书,第 3页。

^⑪ 见《左传》襄公二十一年、襄公三年、成公十八年、昭公二年、昭公十八年、昭公二十年。

^⑫ 《左传》文公十一年。

^⑬ 《左传》哀公二十五年。

^⑭ 《左传》成公十五年。

^⑮ 前引^⑪张亚初、刘雨书,第 140页。

^⑯ 《睡虎地秦墓竹简》(平装本),文物出版社 1978年版,第 89 91 107 154 20页。